



公開

OCE-CCD-CSR-002  
政策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2013 年 12 月

---

 <b>中國銀行(香港)</b>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規章名稱：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生效日期：	2010年1月
		修訂：	2013年12月

## 範圍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機構（統稱「本集團」）。本集團屬下機構均須遵守集團的相關標準，貫徹執行本政策的各項規定。

本政策在制定過程中參考了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簽署的《金融機構關於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的聲明》、《ISO 26000-2010(E)：社會責任指引》及其他有關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政策概述了本集團如何履行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涵蓋了經濟、社會、環境等不同層面。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簡介

對本集團而言，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意味著，以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同時兼顧內、外部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及對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影響。我們視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創造持久核心競爭力，鞏固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以及提升品牌價值的重要舉措。

在努力實現客戶、股東、員工“最佳選擇”的經營願景的同時，我們的目標是亦將可持續發展的意識融入其中。我們會與政府及其他金融機構共同努力，強化可持續發展的良好國際做法，並尋求發展與所處社區的互惠關係。

### 一、 履行經濟責任

 <b>中國銀行(香港)</b>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規章名稱：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生效日期：	2010年1月
		修訂：	2013年12月

我們承諾會慎重把握銀行提供的產品、服務，以及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對金融業、整體經濟及社區帶來的影響。我們的目標是，在為股東帶來利潤增長的同時，亦要保持穩健及可持續的財務實力，良好的公司治理，為我們經營其中的社區整體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 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

- 我們致力於達到高標準的公司治理，確保透明度及問責性，同時亦要維護保密、私隱需要，以促進信任。
- 嚴格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和指引，並不斷對所執行的公司治理作出檢討，力求達到國際和本地最佳模式的要求。
- 以我們制定的「公司治理政策」規定的公司治理原則對公司業務進行管理，保證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整體權益得以持續地維護。
- 通過健全的風險管理架構，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來識別、度量、監督及控制集團內部的各類風險。我們制定的「風險管理管治架構」明確了不同層面的風險管理責任。

### 可持續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 以公平、負責的態度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遵從商業道德開展貸款、投資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 在提供融資服務時優先考慮那些在社會和環境方面具備可持續性，能保障勞工權益，在營運方面符合監管要求，以及採用良好國際做法的項目。
- 謹慎評估客戶的還款能力及信用狀況，為企業和個人客戶提供負責任的信貸服務。

### 整體經濟的健康增長

 <b>中國銀行(香港)</b>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規章名稱：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生效日期：	2010年1月
		修訂：	2013年12月

- 建立有效的監控程序和系統，以防範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
- 與本地及國際組織合作，促進跨境信息交流和經濟合作。
- 我們支持旨在促進社區發展的政府擔保項目，向信用良好的借款人提供信用服務，促進市場資金融通。
- 鼓勵企業家精神，扶持創業。

## 二、 履行社會責任

以積極行動促進社區發展。

### 員工福利

- 注重多元化的員工隊伍，採取公平、公開的招聘政策。
- 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職業發展機會。
- 鼓勵公開透明的內部溝通，並制定有效的機制處理員工投訴。
- 促進公司與員工以及員工間的聯繫和互動，以提升員工忠誠度和歸屬感。

### 參與社區發展

- 肯定社區的重要價值，並與其它有共同理念的機構一起努力促進我們所處社區的發展。
- 通過「中銀香港慈善基金」，積極廣泛地參與慈善活動。
- 鼓勵員工參與社區義工活動。

 <b>中國銀行(香港)</b>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規章名稱：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生效日期：	2010年1月
		修訂：	2013年12月

### 對客戶的責任

- 通過向不同客戶群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有效處理客戶投訴，持續改善客戶服務水平和確保客戶滿意度。
- 向客戶提供足夠的資訊和輔導，以幫助他們理解和選擇所需的產品和服務。
- 為客戶的投資決策提供正確的信息。
- 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安全和客戶隱私權。

###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 根據集團《可持續發展採購政策》及《供應商行為準則》，在業務運作中選擇對社會負責及符合我們道德預期的供應商。

## 三、 履行環境保護責任

- 通過減少碳足跡，提高資源利用率和推動環保的商業行為、產品及服務，把自身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減到最低。
- 集團《環境政策》概述了本集團防止和減少其運作對環境產生直接或間接負面影響的基本措施。

## 四、 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模式

### 企業社會責任的管理

 <b>中國銀行(香港)</b>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規章名稱：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生效日期：	2010年1月
		修訂：	2013年12月

- 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包括集團及相關機構高層管理人員，負責審議和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戰略、政策、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以及監督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實施。
- 「企業社會責任專責團隊」主要負責跟進有關政策和規劃的制訂和檢討過程，監督和評估各項措施的執行效果，並及時向「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情況。
- 為提升運作表現，採取適合的內外部評估機制，定期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進行評估。對各有關部門有具體的責任認定。

###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及企業社會責任的溝通**

- 通過定期的坦誠交流，了解內外部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尋求他們的積極參與。
- 提高利益相關者對合乎道德和負責任經營行為重要性的認知。
- 就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實施情況與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確保他們持續有效的配合。
- 定期報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措施的落實及改善情況。
- 努力得到獨立第三方機構對我們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的認證。

## **五、 附則**

- 本政策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本政策的年度重檢及修訂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審議後，提交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審閱，並最終報董事會審批。如本政策無實質性修改，則向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備。